开户意愿确认函

致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为配合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钱”）贯彻落实《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效应对和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在与快钱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前，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承诺如下事项：

1、**同意并确认系自愿申请在快钱开立企业账户（以下简称“快钱账户”），并保证向快钱提交的开户证明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且开户文件所属人（单位）与开户申请人（单位）一致。**

2、**快钱为我司开立的快钱账户，仅供我司在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售、出借、购买快钱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快钱有权立即单处或者并处冻结交易款项、延迟资金结算、中止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快钱有权立即向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快钱账户的惩戒措施为：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快钱账户的，或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快钱有权于5年内暂停涉案支付账户的所有业务，3年内拒绝开立新的支付账户，该惩戒期满后，快钱有权对开立新的支付账户加大审核力度。央行等监管机构有权将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快钱账户的相关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前述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此账户。**如有违反，导致我司被公安机关认定为买卖支付账户、冒名开户等违法行为的，快钱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

3、我司承诺提高账户的合规使用意识，并配合快钱做好账户审核、对账、风险管理等工作。如遇账户变更、撤销或其他行政性变更的，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告知快钱并提交相关说明和证明文件。

4、**对于受委托人在我司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开展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我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确认。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